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賴雲鵬 校長

記錄：蔡桂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重要教育部、市政府性平議題函文轉知

- (一) 109年6月8日府教學字第1090083635號依據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規定，請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並協調整合各網絡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二) 109年5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90080737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通過，本準則第23條第8款明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另依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示中規定學校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三) 109年7月16日府教學字1090107281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應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相關序程：……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法第27條之1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2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若屬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則已該當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之認定屬實，依法即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學校性平會之處理非屬類此情形時，無須依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性別平等教育可用教育資源：

性平小學堂https://www.gender ey.gov.tw/school/Default_Choice.aspx 內有不同年齡的性平常識問答闖關，歡迎親師生運用。

參、提案討論：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年級教學多以結合課程融入教學；亦運用彈性暨晨光時間實施議題教學，結合繪本、ppt 為教材，學習模式有教師教學、演說宣導、學習單撰寫及課堂討論分享等多元方式。

(二)性平教育融入教學課程設計，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陳報市府，並於 109 年 8 月 28 通過市府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行政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預定規畫 11 月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規畫活動如下：

1. 學生性平教育宣導-

a. 10/7(三)國際女童日融入教學+宣導/一~六年級

b. 11/13 性騷暨性侵防制/五年級

2. 融入教學-各年段規畫之性平教育課程活動

3. 環境佈置-結合學務處藝文活動

4. 教師性平教育增能研習-

a. 8/26(三)新進教師研習； b. 8/27(四)校務會議； c. 9/3(四)召開性平會；

d. 9/23(三)綜合研習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